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焦中法[2021]28号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开展教育整顿期间执行行为专项 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人民法院、中院执行局：

现将《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教育整顿期间执行行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实施方案内容，认真贯彻落实。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3月19日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开展教育整顿期间执行行为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

为找准、整改全市法院执行工作存在的顽瘴痼疾，确保全市法院执行队伍教育整顿活动取得实效，根据全市两级法院执行信访问题突出、当事人对终本案件反映问题较多等执行工作实际，执行局在教育整顿的当下阶段，重点做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全面评查 2018 年以来的执行信访案件

对 2018 年以来三级法院登记在册的 575 件执行信访案件进行逐案排查，除了已化解同时案件已实际执结，其余案件全部纳入评查范围，分三个层次进行评查。通过评查，找出有问题的案件，能整改的即时整改或限期整改，该追责的启动程序。

（一）承办人自查

查案件办理是否规范、卷宗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存在作风问题、是否存在违反“三个规定”或其他办案纪律问题，对于排查出的问题如实登记报送，能补正的即时补正，不存在问题的书面签名。自查于 3 月 23 日前完成。

（二）本院自行评查

各法院组织专人对信访案件进行逐案评查，评查后形成书面材料，发现问题的即时整改，由院（局）长签名后报送中院执行局。

对重点信访案件，院（局）长要主动面见信访人，再次听取情况反映和信访意见，同时在评查卷宗时对其反映问题

有所回应。评查于3月26日前完成。

（三） 中院组织评查

中院执行局将成立两个专门的案件评查组，第一评查组由四级高级法官刘志雷担任组长，负责评查解放法院、中站法院、博爱法院、沁阳法院、孟州法院、中院执行一庭等单位的案件。第二评查组由汤学军副局长担任组长，负责评查山阳法院、马村法院、温县法院、武陟法院、修武法院、高新法庭、中院执行二庭等单位的案件。对于重复信访、上级机关挂牌督办的、申请人反映强烈的信访案件等重点案件进行专案评查。对评查发现的不规范执行和不规范结案问题，市中院将在全市法院进行通报，责令限期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对于发现的其他问题线索移交中院监察室。

二、全面评查 2019 年以来的终本案件

对2019年以来以“终结本次执行”方式结案的执行案件进行全面评查，对存在的个性问题要求责任单位及时或限期整改，对存在的共性问题，积极与市检察院沟通协调，做好市检察院开展民商事判决“终结本次执行”专项监督活动的配合工作。

评查以各基层法院自查和中院执行局组织评查相结合的方式，同步进行，整个评查工作应当在检察院专项监督活动启动前结束。

（一）评查范围

2019年以来全市两级法院以“终结本次执行”方式结案的所有执行案件。

（二）评查内容

- 1、是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
- 2、是否穷尽财产调查措施，特别是线下调查措施；
- 3、是否存在有可供执行财产而未予处置情形；

- 4、被执行人下落不明的，是否依法予以查找；
- 5、是否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符合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条件的是否进行纳入；
- 6、被执行人存在妨害执行行为或有逃避执行行为的，是否依法进行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是否启动刑事追究程序；
- 7、是否对申请执行人进行约谈，是否将执行的所有情况向申请人进行告知；
- 8、申请执行人不同意终本结案的，是否进行合议庭并办理批准手续；
- 9、终本案件的裁定书内容是否完整、规范；
- 10、终本裁定是否依法向申请人送达；
- 11、申请执行人对终本结案提出异议的，是否依法立案审查；
- 12、申请执行人发现新的财产线索提出恢复执行申请的，是否立案恢复执行；
- 13、是否存在其他违反规定的情形。

（三）评查方式

1、单位自查。各单位组织人员进行交叉评查，3月25日前完成。对评查中发现的问题逐案、逐条进行登记造册，能补正的即时补正，需要恢复执行的依法立案恢复。各责任单位的自查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于4月5日前报送中院执行局。

2、中院评查。在各单位自查同时，中院执行局组织人员随时对案件进行抽查，对评查中发现的问题梳理汇总，个性问题进行督办整改，共性问题由中院制定具体整改措施进行全面整改。

3、重点抽查。4月6日开始，中院执行局根据各单位报送的评查情况进行重点案件的评查，评查后发现问题的对责

任单位进行通报并启动追责程序。

三、认真做好教育整顿期间涉执信访化解工作

通过开门主动接访、公布所有执行人员电话、开通24小时值班电话等措施，畅通信访渠道和出口，通过此次涉执信访案件专项整治活动开展，着力解决涉执信访突出问题，依法及时就地解决人民群众合理合法诉求，实质性化解一大批信访案件，减存量控增量，不断提升涉执信访工作专业化水平，切实把矛盾问题化解在基层，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

（一）严格落实好执行信访窗口专班制度

中院执行局和各基层法院要畅通信访渠道，让当事人求告有门，严禁矛盾上移。严格落实好执行信访窗口专班制度，各单位要有一名执行干警在立案信访大厅负责接待涉执案件的来访群众。接访干警针对信访人反映的诉求，能当场解决的当场解决，不能当场解决的，拿出拟办意见，并负责落实该案的督导工作；同时做好接访日志和涉执信访系统录入，确保接访过程全程留痕。对于各法院公布出来的值班电话一定要确保24小时通讯畅通。市中院执行局每天对信访系统案件录入情况进行统计、通报。对于重点信访案件，各责任单位要有计划有组织的安排院领导带案下访，到信访人居住的村居、社区了解情况，主动与当地党委政府沟通做好化解和稳控工作。

（二）规范执行信访案件工作流程

1、继续发挥“三统一”管理，做好首接无缝对接

中院执行局将每天发生“到省、赴四巡、进京等三地访”、到省驻点督导组驻地访、中院信访大厅访的信访案件经梳理后于当天交办相关责任单位，责任单位接到通知后应第一时间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安排专人做化解工作。如果是发生在

相关地点的缠闹、滞留访，相关单位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做当事人的劝返和化解工作。

2、确定包案领导及责任人，上报化解稳控方案

对于初信初访和交办案件，各责任法院对每一个信访案件成立一个工作专班：即一名院领导包案，一名执行干警作为联络人。包案领导的职责：接待、自查、化解、教育、救助、依法处理、稳控等。

交办的市中院的案件，由朱战利局长担任包案领导，庭室负责人为责任人。

交办的各基层法院的案件，由各基层法院院长担任包案领导。交办的各基层法院的案件，由市中院联系点院领导进行督办、指导。

责任单位在接到交办通知的2日内以台账或微信的方式上报包案专班人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同时上报化解稳控方案。

3、主动约谈信访人

包案领导确定后，该领导带领工作专班（含节假日、双休日）主动约见信访人，了解其诉求及理由，告知其后续工作安排，包括自查、评查等工作时限。

4、逐案化解

（1）制定化解方案。包案领导要组织有关人员根据信访人信访诉求、案件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出化解方案。方案要结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2）全员动员，化解案件。穷尽一切措施、调动各方力量做化解工作，做信访人亲朋好友的工作，与地方党委政府、基层组织沟通协调、争取支持，形成化解合力，想方设法解决问题、化解案件。

（3）审查问题、及时纠正。确属错案、瑕疵案的，依

法纠正错误、补正瑕疵，相关人员存在作风问题、执法过错问题、违法违纪问题的应处理到位。

（4）生活困难的，依法救助。对于符合救助条件的信访人，应及时给予司法救助。对给予司法救助后仍然存在实际困难的，协调有关部门通过民政救济、社会救济等方式，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严格司法救助审批制度，防止当事人形成攀比，坚决克服“花钱买平安”的错误思想。

（5）行为违法的，依法打击。对信访人员的违法行为，要依照相关要求，依法、适度予以打击，重点是充分发挥威慑作用，预防非法信访行为，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引导群众依法、理性、有序表达诉求。

（6）申报核销。对于符合核销标准条件的案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人民法院执行申诉信访案件核销标准及时核销，并将相关材料报中院执行局综合处。

（7）措施穷尽的，公开评议。对已经穷尽一切化解措施，信访人诉求没有道理，或信访诉求有一定道理但已经解决到位，信访人仍坚持信访，案件又不符合核销条件的，给当地政法委汇报，适时召开由其牵头的听证会，并将结果当场反馈信访人。

5、反馈答复

案件办结后，要答复信访人。

对本地信访人，要当面进行答复，制作答复笔录，载明答复的时间、地点、答复内容、信访人对答复的意见等；对外地信访人，可采取电话、短信、微信等形式答复，要留存录音、信息等资料。

6、结案验收

（1）所有交办的案件都要将报结材料一式两份报送中院执行局综合处，中院执行局将对交办案件的办理材料和结

果逐案进行审查、审核。

(2) 所有化解工作，应当全程留痕，否则视为没有工作。做教育疏导工作当事人拒绝签字的，应记录谈话内容，谈话人签字确认，条件允许的，应以视频资料的形式记录在案。

(3) 所有交办案件应一案一档、装订成册、存档备查。

7、严格落实信访督导工作

对于交办案件，坚决防止推诿敷衍和形式主义“走过场”。中院执行局综合处负责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听取活动开展情况汇报，查看相关记录，听取重点案件包案领导和责任人的情况介绍；并以周通报的形式对两级法院接处访情况、院领导包案情况、交办案件办理情况、息诉情况、存在的问题等内容进行周通报。

8、严格落实责任制，强化责任追究

各责任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全市法院“一盘棋”思想，密切协调配合，强化责任担当，各责任单位党组应高度重视、专项部署、集中力量、迅速行动。对因思想不重视、支差应付、敷衍塞责，造成严重影响的，市中院将通报批评，并按照《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信访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相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包案领导及责任人的信访责任。

附件：

1. 信访案件交办台账
2. 信访案件评查报告（样式）

关于××××信访一案的评查报告

关于××××信访一案，我院已按照《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信访稳定工作方案》要求自查完毕，经过认真评查评议，经我院领导审核，现予以呈报。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信访人和原审当事人基本情况
- 二、信访人的主要诉求
- 三、案件审理经过
- 四、案件执行经过
- 五、信访事由调查核实情况及信访事项历史处理情况
- 六、自查意见
- 七、评查结论
- 八、中院评查结论

